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万顺路1号。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

生产制度：全厂设置员工80人，实行一班制，每天运行8小时，年工作285天，全年共计生产2280小时。

占地面积：11612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8日，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单位：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文号：相行审投备〔2023〕283号，代码：2307-320507-89-01-806040）；

2023年12月，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的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07第0027号）。于2024年5月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628393727B002P，有效期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年6月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6日对该项目实施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L2406027）。

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了《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运行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确定的工程组成，主要为年生产瓦楞纸箱3600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通过印刷机底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置，处理后清洗水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全厂不排放生产废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糊盒过程中产生胶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印刷机、钉箱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外处置。

危险固废包括线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抹布。危废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厂区内设置18m²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于2024年5月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628393727B002P，有效期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6月25日~26日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瓦楞纸箱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日常运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装填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2、按当前固废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工作；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